

嶺東科技大學僑生及港澳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09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08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03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7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7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6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6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優秀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就讀本校，特訂定「嶺東科技大學僑生及港澳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僑生及港澳生係指經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錄取分發就讀本校學、碩士班之僑生及港澳學生，另外僑生身分由僑務委員會認定，港澳學生身分由教育部認定。
- 三、本獎學金獎勵對象如下：115 學年度起經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及本校自行招收僑生、港澳生獲本校錄取者及僑港澳轉學生，不含以專班方式招收之僑生、港澳生。
- 四、申請條件：
 - (一)學士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操行成績 82 分以上。
 - (二)碩士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操行成績 82 分以上。
 - (三)新生及轉學生：以原就讀學校師長推薦資料及成績為依據。
 - (四)除新生第一學年外，僑生及港澳生(含轉學生)須具備華語能力測驗(TOCFL)等級 B1 以上之證書始得申請。
 - (五)已領取政府相關機關之獎學金或助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
- 五、申請方式及審核程序：
 - (一)本獎助學金之申請每學期辦理一次，申請期限為每學期開學之日起一個月內。
 - (二)註冊後檢附獎助學金申請表逕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即就當學期已完成註冊繳費及選課者，發給獎助學金。
 - (三)凡獲得助學金之學生，每學期應完成學校指定安排之教育講座或服務學習相關活動，未完成者於次一學期不得提出申請。
 - (四)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者，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成績全班排名為前三名，當學期核發獎學金新台幣參萬元整為原則；其餘申請者(含新生、碩士生及轉學生)則核發助學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為原則。
 - (五)受獎學生於就學後，因故休學、退學、撤銷學籍等或未完成教育講座活動及服務學習活動，即不得再受領本獎學金或助學金；原因消失時，其當學期之受獎資格亦不得申請恢復。
- 六、獎助名額依申請學生之優異條件，與姊妹學校簽訂協議內容等因素，並依政府補助及本校自有經費狀況調整，經本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核給獎助名額。
- 七、凡僑生及港澳生於當學期未能如期完成註冊及繳納各項應繳費用，當學期將停止其申請各類獎助學金之資格。待繳清所有應繳費用後，次一學期方可恢復申請資格。
- 八、經查若有利用偽造或不實之情事申請本獎助學金者，除撤銷其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外，並依校規議處。
- 九、本要點經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